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隨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31頁所載基準編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合法成立。

集團重組及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重組本集團架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因此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4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為方便與售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比較，本集團亦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備考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載於年報第31頁，而在本報告呈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貫徹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第37至42頁。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經營業務，而本公司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分別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之備考買賣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9.6%	
五大客戶合計	40.6%	
最大供應商		7.1%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3%

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30頁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溢利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63頁之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合共24,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0.625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8,3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3。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變動詳情及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7。

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榮（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煜文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倚蓮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益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程國豪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何益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之酬金由董事會於彼等任期滿一年時重新釐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週工作達10小時以上之兼職僱員、任何與本集團合作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當日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實際權益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郭榮先生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652,800,000 (註1)	—
郭榮先生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153,600,000 (註2)	—
郭榮先生	德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	—	—	—
郭榮先生	超榮企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500	—	—	—
郭榮先生	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	—	—	—

註：

1. 該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郭榮先生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郭榮先生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名列股東名冊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之 總數百分比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680,000	68%
Wisehead Group Limited (附註)	160,000	16%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60,000	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獲悉任何其他註冊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市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獲悉於本報告日期有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之 總數百分比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註)	652,800,000	49.16%
Wisehead Group Limited (註)	153,600,000	11.57%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註)	153,600,000	11.57%

註：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實益擁有，各持有50%股份。Wisehead Group Limited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1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及僱員保險計劃。根據有關地方政府機構訂立之現行法規，該附屬公司須每月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等於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18%。

本集團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服務商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等於香港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5%。

動用集資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五月按每股0.385港元之價格發行304,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集資約98,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部份所得款項約49,700,000港元於以下用途：

- (i) 約6,7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及柬埔寨之生產能力，聘請更多工人及增購機器，爭取更高規模經濟之效益；及
- (ii) 約4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將餘額約48,300,000港元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23,3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及柬埔寨之生產能力，聘請更多工人及增購機器，爭取更高規模經濟之效益；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將中國及柬埔寨之生產設施自動化，以縮減生產時間及提升產品質素；
- (i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零售業務，投資藍貓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銷售藍貓系列服裝。藍貓發展有限公司獲授權在上海、廣州、成都、武漢、瀋陽、西安、天津及長沙等中國主要城市開設藍貓專門零售店及陳列店；及
- (iv) 約5,000,000港元用作自行設立布料印花及染色之生產設施，掌握機會建立綜合配套之業務架構。

餘下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存入香港銀行作短期存款。

關連交易

獨家製造協議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藍貓發展有限公司（「藍貓發展」）與Blue Cat Enterprises Limited（「Blue Cat Enterprises」）訂立一項獨家製造協議（「藍貓協議」）。根據藍貓協議，藍貓發展給予Blue Cat Enterprises製造與藍貓卡通人物有相之成衣產品及服裝配件之獨家權利。

Blue Cat Enterprises開發及製造成衣產品及服裝配件收費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每種產品之製造費用（「費用」）須由雙方協定，雙方同意Blue Cat Enterprises給予藍貓發展之條款不會遜於Blue Cat Enterprises給予獨立客戶之條款。然而無論如何，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價格不得低於Blue Cat Enterprises之出廠價加5%。就此而言，有關出廠價由Blue Cat Enterprises參照Blue Cat Enterprises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產品之出廠價釐定，如屬相同產品，則Blue Cat Enterprises所製造之產品之出廠價不會低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
- (b) 藍貓發展向Blue Cat Enterprises支付之費用總額，將根據藍貓發展訂製產品之實際數目計算，除第一年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算外，每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下一曆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付款上限（「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年上限	25,00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上限」)	35,00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上限」)	45,00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上限」)

藍貓發展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lue Cat Enterprises、Sure Profit Trading Ltd.及三名獨立第三者分別持有5%、51%及44%股權。Sure Profit Tra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郭榮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藍貓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藍貓協議進行之交易（「交易」）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有關年度上限會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有形資產淨值3%。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交所豁免

由於預期交易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並經常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每次進行交易均作出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就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定，而豁免是基於以下條件：

- i. 交易：
 - (a)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藍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年度總值分別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上限、二零零三年上限及二零零四年上限；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披露藍貓協議之詳情；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藍貓協議，在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交易乃按上文(i)及(ii)段所述方式進行；
- v.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確認以下事宜：
 - (a) 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交易乃根據藍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c) 交易並無超逾有關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上文所述確認有關事宜或藍貓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改變，則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藍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藍貓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